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決算表冊與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3 頁附件一及第 15~28 頁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30,4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5,950,66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1,28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0,679,7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前三季已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56,861
第四季應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18,077
減：第一季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6,6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968,1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96,202,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65,261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鄭守傑



1.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依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 48,101,453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有關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含)為基層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管會函令辦理。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u>非上市或非上櫃公司</u>有價證券，單<u>一投資標的</u>累計金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表決，若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對大陸投資須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以下略)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表決，若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惟自事實發生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期內累積金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含)元者，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對大陸投資須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以下略)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逾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逾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